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并经电话确认送达。
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1 人），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。监事会主席汪婉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选举汪婉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汪婉欣女士简历如下：

汪婉欣

女，中国籍，1975 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中国合规经理。2013 年 10 月

起任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票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。2014年4月起任瓦里安医疗器械贸易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亚太区区域合规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汪婉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列情形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